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

管有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未能遵守任何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發佈、派發或分發。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另外亦無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屬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權區之法律登記，且可能不得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律之登記規定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I) 建議供股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及

(II) 與配售協議有關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實行供股，方法為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364,292,39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從而籌集最多約52,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並不獲包銷。

供股(倘獲全面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253,122,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reat Match),Great Match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126,561,279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其實益持有之253,122,55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惟Great Match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其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ii)彼不會出售253,122,558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Great Match擁有之股權),而該253,122,558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之前(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回承諾(Great Match)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而Great Match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楊女士(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配偶鄭先生最終擁有100%權益之公司)持有253,122,5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Rich Vision)，Rich Vision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 126,561,279 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 253,122,558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惟 Rich Vision 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 (ii) 彼不會出售 253,122,558 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由 Rich Vision 擁有之股權)，而該 253,122,558 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之前 (包括該日) (以較早者為準) 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回承諾 (Rich Vision) 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而 Rich Vision 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 (連同相關股票) 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期間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則由First Cheer擁有66.08%。First Cheer由鄭先生擁有50%，而鄭先生為Rich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楊女士為鄭先生之配偶，楊女士於配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及代價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實行供股。供股詳情概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28,584,797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364,292,39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供股完成時， 經擴大股份之 最高數目	:	最多1,092,877,195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已承諾將予承購之 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reat Match)，Great Match已承諾承購最多126,561,27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74%(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ii)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Vision)，Rich Vision已承諾承購最多126,561,279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4.74%(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所籌集之最高資金 ： 約 52,800,000 港元 (假設全部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扣除開支前)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之條款擬發行之 364,292,39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50.0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3.33%。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 (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 Great Match 及 Rich Vision 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 承購之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就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Great Match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最終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持有 253,122,558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Great Match)，Great Match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 126,561,279 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 253,122,558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惟 Great Match 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 (ii) 彼不會出售 253,122,558 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由 Great Match 擁有之股權)，而該 253,122,558 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之前 (包括該日) (以較早者為準) 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回承諾 (Great Match) 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 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而 Great Match 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Great Match 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Great Match 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 (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N = (i) 合資格股東 (Great Match 及 Rich Vision 除外) 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效認購；及 (ii) 根據配售安排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 Great Match 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緊接供股完成前 Great Match 及 Rich Vision 持有之股份總數

於本公告日期，Rich Vision (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楊女士 (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之配偶鄭先生最終擁有 100% 權益之公司) 持有 253,122,558 股股份 (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4.74%)。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Rich Vision)，Rich Vision 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 彼將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 126,561,279 股供股股份，即全數接納彼實益持有之 253,122,558 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惟 Rich Vision 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將會下調，使彼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前後相同；及 (ii) 彼不會出售

253,122,558股股份(本公司目前由Rich Vision擁有之股權)，而該253,122,558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之前(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仍然由彼實益擁有。因此，不可撤回承諾(Rich Vision)將不會觸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之全面要約責任，而Rich Vision將不會申請清洗豁免。

在此基礎上，Rich Vision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Rich Vision將獲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N = (i) 合資格股東(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除外)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效認購；及(ii)根據配售安排成功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Rich Vision持有之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緊接供股完成前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持有之股份總數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未接獲自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信息或不可撤回之承諾，表明彼有意認購彼於供股項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相當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4港元折讓約0.28%；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7港元折讓約0.48%；
- (iv) 相當於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45港元；及
- (v) 相當於約0.09%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453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1454港元之折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54港元))。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當前市況之股份市價；(ii)本集團最近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持股權益有潛在攤薄影響，惟經考慮下列因素：(a)不欲承購彼等之建議供股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b)建議供股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為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之股款一併送達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彼按比例計算之配額，則彼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均不獲處理。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根據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供股之範圍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配發供股股份(無論以未繳股款還是繳足股款形式)。在該等情況下，供股之範圍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自供股範圍排除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最少按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但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制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與於供股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該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受理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會彙集零碎供股股份並於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之)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港仙)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 參考彼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B : 參考彼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及「B」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負責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則由First Cheer擁有約66.08%。First Cheer由鄭先生擁有50%，而鄭先生為Rich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費用及開支 : 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為(i)200,000港元或(ii)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實際所得款項總額之2.5%(取較高者)。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代理妥為合理產生之所有配售相關實繳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除外)，配售代理有權從配售代理在完成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確定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和市場條件。
- 承配人 :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承配人(i)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將不會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0%或以上之投票權，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承配人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向其他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彼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

(ii)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

(iii) 透過參照當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該事件就配售安排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則配售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此外，倘所有供股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獲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承購，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該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在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之事項除外。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女士)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楊女士)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碎股安排

為方便買賣供股產生之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碎股成功進行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碎股安排之詳情將於供股章程提供。

股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

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供收取章程之合資格股東認購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連同就接納供股股份所需股款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限前送交過戶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之詳情。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彼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之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經由所有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章程刊發日期之前分別送呈聯交所進行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
- (b) 於章程刊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於章程刊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c)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被撤回或撤銷上市地位及買賣批准；
- (d) Great Match 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reat Match) 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
- (e) Rich Vision 或其任何代名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Rich Vision) 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f) 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

上述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則供股不會進行。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事項	日期
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為章程).....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六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代理 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 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公告.....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事項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股份之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

(如有) 支付淨收益(如有).....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本公告內所列出之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本公告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予以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更改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強烈颱風引起之「極端狀況」：

- (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改期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四時正。

在該等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

本公告所載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參考，可予延期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會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公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除外)接納，彼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之條款獲發供股股份以及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而配售代理亦無配售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 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股東 (Great Match及 Rich Vision除外) 接納，彼將根據不可 撤回承諾之條款獲發 供股股份以及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不獲合資格 股東接納，而配售 代理亦無配售任何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reat Match (附註1)	253,122,558	34.74	379,683,837	34.74	379,683,837	34.74	253,122,558	34.74
Rich Vision (附註2)	253,122,558	34.74	379,683,837	34.74	379,683,837	34.74	253,122,558	34.74
公眾股東	222,339,681	30.52	333,509,521	30.52	333,509,521	30.52	222,339,681	30.52
總計	<u>728,584,797</u>	<u>100.00</u>	<u>1,092,877,195</u>	<u>100.00</u>	<u>1,092,877,195</u>	<u>100.00</u>	<u>728,584,797</u>	<u>100.00</u>

附註：

- (1) Great Match由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Rich Vision由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楊女士之配偶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3) 上表計入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彼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經營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800,000港元(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銷)約8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52,0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約每股供股股份0.143港元。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0,000,000 港元撥作償還債券及約 42,000,000 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而所得款項淨額為 10,000,000 港元，最多 10,000,000 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償還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而所得款項淨額少於 10,0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償還債券。

董事認為供股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券及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讓全體股東可公平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且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過 50%，故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為太陽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陽國際則由 First Cheer 擁有 66.08%。First Cheer 由鄭先生擁有 50%，而鄭先生為 Rich Visio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配售代理為鄭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訂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楊女士為鄭先生之配偶，楊女士於配售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配售協議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少於 5%，及代價總額少於 3,000,000 港元，故該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 25% 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規定。

一般事項

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不附帶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彼等未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的函件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彼等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若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8%票息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誠如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一段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之補償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irst Cheer」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擁有50%
「Great Match」	指	Great 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不可撤回承諾 (Great Match)」	指	由 Great Match 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Rich Vision)」	指	由 Rich Vision 向本公司授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不可撤回承諾」	指	不可撤回承諾 (Great Match) 及不可撤回承諾 (Rich Vision) 之統稱，倘文義另有所指，其可代表當中任何一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為章程所述接納供股股份並付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第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配售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亦為楊女士之配偶
「蔡先生」	指	蔡潤初先生，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素梅女士，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鄭先生之配偶
「淨收益」	指	獨立承配人就彼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Great Match 及 Rich Vision 除外)或其受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包括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涉及之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基於所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尚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就配售安排委任之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公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一段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於章程刊發日期發出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刊發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Rich Vision」	指	Rich Vision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全資擁有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告概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最多364,292,398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發行及購回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45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供認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太陽國際」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29)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不包括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Great Match及Rich Vision之該等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
「清洗豁免」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行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Great Match及／或Rich Vision就Great Match及／或Rich Vision及其任何一致行動方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及林俊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